

# 认识论：

## 论文命题样本

# 认识论： 论文命题样本

1. “我们当中谁也没有我们大家更聪明”（埃里克·施密特）。讨论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这一论断，请参考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
2. “地图简化事物才有用。”这句话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知识？
3. 各个知识领域在何种程度上都是由它们的过去塑造的？参考两个知识领域加以思考。
4. “所有知识都依赖于对模式和特例的识别。”参考两个知识领域来思考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这一论断。
5. “掌握知识带来特权”这一论断在何种程度上是准确的？
6. 认识方法在何种程度上阻止我们迷失自我？参考至少一个知识领域论证你的回答。

# 认识论

## 阅卷人准备说明：论文命题样本

### 前言

这些说明概述了命题组成员在设计每一道规定命题时的想法。它们指出了考生在回答所选命题时可能采用的方法。敬请阅卷人注意以下要点：

1. 虽然可能有切实的理由, 在为论文实际评分的**过程中**阅卷人**需要**参考这些说明, 但至关重要**的是**, 阅卷人要努力避免把这些说明中所包含的要点当作预期学生表现的“检查清单”。
2. 要求阅卷人在评分工作开始**之前**就仔细阅读这些说明, 以拓宽和加深他们的意识——对规定命题的回答可能会如何展开。
3. 这些说明中建议的方法并不是唯一可能的方法, 甚至没有包括最好的方法。
4. 这些说明在很大程度上是用抽象的术语进行表达, 因为旨在用它们对实际论文进行整体描述, 因此缺少具体例子。
5. 它们描述了理想的答案——包括考生需要着力探讨的许多要点, 以支撑他们的论点。多数考生不大可能完全成功地完成这项任务。
6. 就整体而言, 这份评分说明的目的不是描述有缺陷的答题方法, 或可能导致考生答题失败的方法。

总之, 这里编写的仅是帮助阅卷人开展评估的一个框架。阅卷人应当接受其它有效的答题方法, 但在评阅每一份论文时, 阅卷人都要注意**考生在讨论命题时, 是否对知识问题做了恰当而令人信服的分析。**

要考虑考生是否已经:

- a. 理解了命题;
- b. 理解了命题中明确或含蓄的知识问题, 找出了命题与其引申出的知识问题的联系;
- c. 针对主题和恰当的知识问题, 发展并支持了一个全面而令人信服的观点。

1. “我们当中谁也没有我们大家更聪明”（埃里克·施密特）。讨论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这一论断，请参考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

## 命题的性质

这道命题要求考生从一个人能够了解什么和认识者群体能够了解什么的角度来思考知识，并考虑如何比较它们。虽然命题中没有提及和指明认识方法和知识领域，但要求考生论及它们，并将其作为回答的一部分。考生要阐明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之间的差异，并须确定“聪明”的含义，以便开展分析。该命题并不要求考生研究埃里克·施密特或他说这段话时的背景。

## 知识问题

在回答命题的过程中，考生**可能**识别的知识问题包括：

- 在什么情况下认识者群体会比个体认识者获得更多（或更少）的可靠知识？
- 被认为“聪明”的认识者拥有哪些品质？
- 专业化在何种程度上限制或促进了知识的建构或获得？
- 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之间的区别有多大？
- 个人知识是否只是共享知识的子集？
- 在建构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的过程中认识方法起什么作用？
- 在不同的知识领域当中，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的相对重要性是什么？
- 是否有个人比群体所知更多的情况？

## 对可能的答题方案的评注

对命题中论断最简单的解释是，没有哪一位个人会比所属的群体更聪明。考生在开始时就探索命题中“更聪明”的含义或许是明智的——可能是知识更渊博，这可能包括知道更多事实，或运用更广泛的技能。

“聪明”往往令人联系到智力，如果考生进行这方面的联系，就论文而言，考生可能获益良多，例如“聪明”可能是将信息转化为知识的能力，或在认知方面找到具有创造性的解决问题的方法的能力，或以恰当的方式运用知识的能力。

如果聪明的概念是指以某种方式获取、拥有和应用知识，那么群体的“聪明”程度可能就是各种过程的结果。它或许只是这个群体内所有个体拥有的知识的集合，抑或通过某些协同过程，使群体“聪明”的程度超过群体内个体知识的总和。相对个人来说，群体内可利用的人力资源可能使获取、存储或应用知识更加容易。

考生需要在讨论中陈述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的区别。共享知识——  
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广泛的知识领域当中——  
是规模巨大的，并且需要以可获取的形式存储，以便有需要的人利用。如果“聪明”是指个体和群体所拥有知识的数量，那么似乎无可争议的是，我们当中没有谁能比我们大家更聪明，因为在这种理解中，个人知识仅是构成共享知识的一个子集。此外，由于绝大多数领域中必然的专业化进程——  
这是知识扩张和知识生产方法剧增的结果，可以认为个人知识将受到前所未有的局限（相对于共享知识的广度）。结果是，越来越难以看到我们所拥有的共享知识的全景，因而也越来越不可能“同我们大家一样聪明”。另一方面，学者群体也在这一趋势中遇到困难，因为他们越来越受到特定专业界限的限制。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谁可能会被包括在“我们大家”当中。

提到知识领域时，考生可能会探索与该知识概念相关的各个群体之间的关系。例如知识的创造者、评论者和/或消费者。例如艺术家，可能会有别于艺术评论者和欣赏艺术作品的受众。这样的一些团体可能持有比该团体中的个体更受到重视的观点。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知识的生产和评价往往由同一领域中的科学家们来完成，而技术人员则更关注对知识的应用。相对历史学家或艺术家而言，科学领域中的专业群体大概共性更强，更加协调一致，尽管科学家们往往不可避免地对各种发现持怀疑的心态——可以认为这是对个人观点的鼓励。

考生也可能选择另一个方向来答题，辩称个人知识包括不易分享的个人知识和个人技能。如是，就可以辩称，这样的知识是群体无法获得的，因此命题中的论断具有争议性。某些认识方法可能有类似的导向，例如直觉和想象，它们属于“聪明”的某个方面，但它们适用于个体而不是群体。这可能意味着，例如，数学家或艺术家个人有能力产生真知灼见，而不需要该领域中群体的支持。

有些知识在原则上也是可以分享的，但拥有它们的人决定隐瞒，而不是与群体共享。这样的决定可能有经济或理念上的原因，这类案例可以反驳群体总比个人聪明的观点。

个体和群体谁能更有效率地获取知识，这一问题的答案可能取决于团体内部的关系。当鼓励团体内部的个人做出独立判断时，这些判断的“平均”准确度要高于个人自发的判断，即所谓的“群众智慧”。另一方面，团体成员间的持续交流可能导致“南辕北辙”过程的发生，可能会使共享判断比绝大多数个人判断离事实更远（如果他们被迫对事情进行独立判断的话），这有时被称为“团体迷思”。这种情况可能要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信心的杰出个人来解决，揭露多数派观点中的谬误。考生可能试图评价在不同领域中“群众智慧”和“团体迷思”对产生知识造成影响的程度。例如，与科学活动相关的规范旨在鼓励个人独立地形成对已发表著作的见解，但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对话使某些假设不容置疑，从而误导了科学界。

## 2. “地图简化事物才有用。”这句话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知识？

### 命题的性质

采用隐喻的命题要求考生在解析关键术语时要特别谨慎。本题中，重要的是考生的论文要弄清楚，当“地图”这一思想应用于知识的语境时，应该如何理解它。考生应把命题里的四个主要概念，即地图、简化、知识和有用联系起来。一篇成功的论文要么在某种程度上将地图的有用与简化联系起来，要么反对命题中的论断，阐述简化（或复杂化）与有用没关系。因为命题没有就知识领域或认识方法做出规定，考生可以选择聚焦具有地图特征的这个或那个类别，或聚焦两者来回答命题。在分析命题的尝试中，它们也可能会论及个人知识或共享知识的概念。

### 知识问题

在回答命题的过程中，考生**可能**识别的知识问题包括：

- 用什么方式可以把知识想象成一幅地图？
- 所有知识都像地图吗？
- 认识方法能否让我们建构作为个人知识一部分的各种地图？
- 何种对知识的运用需要简化，何种会被简化妨碍？
- 如果地图对真实做了必要的简化，它们如何能够给我们带来知识？
- 基于简化地图的理解可能意味着什么？
- 如果地图（或模型）不能够提供预测，那它还有用吗？
- 地图（或模型）的简明性与准确性有什么联系？

### 对可能的答题方案的评注

考生的回答可能从明确命题的含义开始，即知识可以被认为是一幅基于现实的、经过简化的地图，用以解决具体问题。这种答题方法需要例证、理由和批判性反思。在此背景下，“事物”可以是指我们周围复杂的世界，“地图”将是对知识的比喻性描述，这些知识被用以解决与世界特定方面相关的问题。



虽然“简化”这个词很难被完美定义，但考生可能选择说明——地图并没有忠实地展现它所代表的地域，或许是通过省略某些特征，或是消除不同事物间的区别，继而表明这并不是坏事。学生要避免深究简明性和复杂性的技术定义。

考生可以采用的一条路径是将知识分类为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循此思路加以展开，通过运用合适的例子，考生就能够说明简化了现实的地图是如何依据个人知识（例如通过认识方法），和以知识领域的形式存在的共享知识（或许通过观察知识框架的各个方面）绘制的。

在各种认识方法中，感官感知、语言和记忆也许是最容易显现出地图特点的。感官感知和记忆的“常识”概念暗示这些认识方法分别忠实地表示了现在和过去。然而，成功的考生可能有能力表明“忠实”这一概念幼稚且不可持续，其影响也十分微弱，为了使一幅“认识方法地图”有用，各种过滤过程是必要的。语言的目标，包括对世界的实用分类，通过建构地图得以实现，图中一些任意的术语被用作表征的一部分。这一特点可以放大地图的力量。

对于共享知识，以对比的方法或主题来关注知识领域会有所助益。识别某些知识领域的“范围”似乎相当简单明了，例如物质宇宙属于自然科学，记录人类的过去则属于历史。但是，这一过程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行得通，对艺术、数学或宗教知识体系“范围”的识别会遭遇重重不确定性。

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制作“地图”的目的相当不同，因此对于简化的益处，它们可能有不同的答案。经济学模型是复杂的动态现实的高度简化版本，其目的是帮助理解而并非预测。另一方面，也会有人争论说，许多科学定律和方程式的简明性并不是人为简化的结果，而是它们就存在于自然界中。这些领域可以用反面观点加以验证。经济规律总体上就像物理学定律一样简单，而在自然科学的一些应用领域，地图可能十分复杂。简化的地图是否有用，可能主要取决于我们希望地图回答的问题。

这样的处理也可以扩展到艺术、历史或伦理学。从故事和乐理的角度来说，通过简化复杂的真实故事和音乐，完美的艺术形式之原型有助于理解形式的机制。伦理地图帮助我们清理复杂的实际伦理情境，历史中的总体简化解释，掩饰了原始资料里无数令人无所适从或不时互相矛盾的细节。

考生可能会指出知识的某些方面与地图毫无相似之处，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绘制地图时的简化是没有益处的。或许有其它对知识的比喻更加准确。考生可能会强调一些土著知识体系有时能避开过度理论化的桎梏，并推测对于地图类比这意味着什么。



考生可能陷入举例过度的危险，排列组合所有不同类型的知识、地图、使用方法和不同程度的简化。这会导致文章杂乱和流于肤浅。考生不需要钜细靡遗地回答问题，而是应当在论文中以充实广泛的例子证实自己的结论。成功地回答这个问题最终依赖于论文在何种程度上把简化和有用结合起来。

### 3. 各个知识领域在何种程度上都是由它们的过去塑造的？参考两个知识领域加以思考。

#### 命题的性质

这一命题必须达到的目标包括，需要说清楚知识领域的过去含义是什么，并探讨这个过去可能对这一知识领域现存形式的影响程度。要求考生对自由选择两个知识领域做这样的处理，并比较两者之间的发现。成功的论文将展示出对所选择的两个知识领域的平衡处理。

#### 知识问题

在回答命题的过程中，考生可能识别的知识问题包括：

- 一个知识领域的过去究竟意味着什么？
- 一个知识领域的过去如何影响其现在的形式？允许这种情况出现的机理是什么？
- 如果一个知识领域受到其过去的影响，这是否意味着如果过去的情况不同，那么其现在的形式也会不同？
- 如果知识领域易受自己过去的影响，那么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说它是客观的？
- 如果一个知识领域是由自己的过去塑造，这是否意味着它更多的是反映人类的社会活动，而不是表现世界？
- 在一个知识领域的进化过程中，机遇的作用有多大？
- 我们如何能够知道一个知识领域是如何由其历史塑造的？
- 一个由其历史所塑造的知识领域其可靠性暗示着什么？

#### 对可能的答题方案的评注

这一命题的关键观点在于一个知识领域的过去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它现在的形式。对于一个知识领域的过去，考生可能会参考一套与之相关联的目标和应用、对其进行表达的概念和语言、它所运用的方法、或在过去某些时间节点上它的总体发展状态。总的来说，这些方面可以被看作知识框架，如同其出现在过去的时间节点上那样——尽管考生无需用这些术语来描述它们。这一命题要求通过两个知识领域来考察这些问题，考生可以选择两个知识领域，以便能够进行对比。

一个知识领域的当前状态可以从一些或全部这些方面找到因果联系的见解，与当前的形式可能仅仅依赖现在情况的见解形成对照。这种见解暗示，可能没有什么“历史事件”影响这个知识领域当今的形式——

或许会推导出更强有力的主张：一个知识领域当前的形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必然的。这将是一种与历史无关的知识观。这两种分歧对立的观点可以表达为当前的知识结构是偶然形成的还是必然形成的。

由于各个知识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趋向于多少都会有些连续性，根据时间范围的长短，与历史的联系会或强或弱。即使是最彻底的改变也仍然会保留一个知识领域的某些方面，考生应该考察各种案例，以确定其中得到保留的方面是什么。只描述改变是不够的，必须持续尝试以表明过去的改变是否产生了现在的形式。

考生在探讨一个知识领域的过去几乎没有明显影响其当前形式的可能性时，可能会转向数学，在此，柏拉图学派的观点常常被引用——

这一学科是独立于人类历史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客观地“在那里”。数学符号是人造的，并受制于历史的力量，但这并不说明关于数学之性质的根本问题。另一方面，还可以区别构成自然科学主题的物质世界与人类对其了解的与时俱进。也许这就意味着科学知识易受特定发现的长期影响，以及影响何以构成。可能的情况是，一个知识领域的主旨的性质将对该领域的发展施加特殊的影响——

例如，自然科学主旨之目标不会改变，然而在人文科学中，研究的目标则可能发生变化。

艺术学科也可以提供丰富的例证。可以根据经由习俗和实践而产生的作品的意义来分析艺术传统或艺术运动的形成。同样，考生可能会考虑造成传统发生变化的事件。但重要的是，论文不仅要提供描述，还要联系产生知识的例子。优秀的论文采用这种方法会提供一些洞见——探讨艺术如何能够被认为是知识系统。

考生也可能决定去探讨一个知识领域的发展对另一个知识领域的影响（命题的措词看起来并没有排除这种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对诸如自然科学与历史或宗教知识系统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可以进一步考虑在内的因素是，知识领域所拥有的过去的久远程度，例如，古代宗教知识体系与历史较短的人文科学的对比（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有兴趣重叠的领域）。

回答这一命题时，有一些陷阱要避免。一种危险是，考生可能会试图详细描述一个知识领域的进化过程，而没有联系命题中所暗示的知识问题。仅描述某些偶然的发现将没有价值，除非不仅通过讨论科学方法的机理，论述机遇在自然科学的进化中可能的作用，还讨论一

系列也许不会发生的发现对塑造科学的影响。另一个陷阱可能是根据模式的转变，不加批判地分析规定命题。学生应该界定他们的模式转变的意义是什么，并提供证据来说明这是一种有用的、针对特定知识领域的进化的认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可能需要说清楚知识之性质的含义。

4. “所有知识都依赖于对模式和特例的识别。”参考两个知识领域来思考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这一论断。

## 命题的性质

这一命题要求考生一方面思考模式与知识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思考特例与知识的联系。然后，分析它们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它们如何相互关联。对于这两个重大概念与知识的关系，需要对它们进行同等程度的探索。虽然在这一命题中没有指定具体的知识领域或认识方法，但这一命题提出的问题却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对认识方法和知识领域进行有意义的联系，这样，考生将能够令人满意地回答命题提出的问题。

## 知识问题

在回答命题的过程中，考生**可能**识别的知识问题包括：

- 在什么情况下模式或特例应在知识的建构中居优先地位？
- 模式在不同的知识领域以什么形式呈现？
- 知识领域用来处理特例的机制是什么？
- 有无知识不依赖对模式的理解？
- 在我们接受模式作为知识的基础之前，需要对模式进行怎样的确认？
- 认识方法在识别模式和特例时起什么作用？
- 识别模式和特例时如果出错，我们如何知晓？
- 在这个世界中，模式是被认出的，还是被强加的？

## 对可能的答题方案的评注

考生可能以讨论自己所选择的两个知识领域中模式的重要性开始论证。这就必然会涉及到考生展示对模式之概念以及模式作为知识基础的程度的理解。有人可能会断言，所有知识领域中的知识建构都要求识别模式，如果是这样的话，探索如何做到这一点就需要考虑某种认识方法。或者，考生也可以对一些知识领域中寻找模式的重要性提出质疑。

模式给予我们普遍原理，使我们能够理解我们周围的世界。我们不能仅考察特殊的例子，因为如果我们没有看到联系和相似性的话，我们就很难宣称了解了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而且，为了能够理解特例，我们需要模式，因为它们提供对特例的来龙去脉的理解。

模式的性质可能会由于知识领域的不同而不同，因而考生也许会探索分别属于模型、理论、法则、原理或诠释的各种例子。这样的分析也许会促进对问题的回答，说明这些模式是否的确被认为是世界的特征，还是充当我们收集到的数据或信息的组织原则。其它类型的模式也许会对此有所启发——例如，把几个事件编成故事或叙事。

又如，在自然科学中，模式可能是指那些在自然界中观察到的各种规律，因其如此稳定一致，它们就被认为是自然法则。它们形成预测的基础，因此其可靠性极其重要。在人文科学中，我们也寻找模式，但由于这一领域的特殊性质，模式在一致性方面或许稍弱一些。在此我们谈论人类的行为模式，因而观察到的规律将是宽泛的。在自然科学中，解释的目的是说明自然界的运行方式，但在人文科学中，我们的解释不仅描述人类的行为，还有为社会提供更好基础的目的。在艺术学科中，考生也许会反思，模式在艺术中的作用不同于在科学学科中的作用，因为它们可能会以风格的形式出现，起指导作用，但并不以给出确定的结论为目的。在历史学科中，模式也许会按照特定的标准反映兴起或衰落，或某种周期性规律。

考生还需要论述特例在建构知识时的作用。识别模式看似适合普遍原理和概率的归纳模型，而证伪主义则需要研究特例以推动进步。特例提供预期之外的证据，可被视为与普遍接受的论断或观点相矛盾或看似矛盾的观察。

考生也许要调查研究针对发现的、看似会颠覆模式的各种反应。在这些情况下，严格的证伪主义立场会要求放弃对模式的坚信不移。或者，特例也许可以被看作是超出发现之外，有不同模式存在的先兆。最后，特例也可以被解释为某种程序性错误。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实践者们常常会面临做出这种决定。学校的学生在完成实验性作业时也会碰到这种情况——把特例（异常情况）归咎于实验错误通常是最貌似有道理的解释。

考生也许会总结道，我们的世界图画依赖于一个根据经验导出模式的深层次规则，也依赖于我们以这些模式为背景，在应对特例时所做的决定。知识不是静态的，而且我们并不掌握绝对的确定性，但模式与特例共同起作用的程度也许可以说明我们获得知识的过程。

## 5. “掌握知识带来特权” 这一论断在何种程度上是准确的？

### 命题的性质

该命题要求考生思考掌握知识与特权的积累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因果关系。由于命题中既没有提到知识领域，也没有提到认识方法，因此考生可以自由做出无拘无束的选择，既可以单独运用认识方法，单独运用知识领域，也可以结合运用两者。考生将需要解析特权的概念。成功的回答要考察支持或反对命题中论断的基础。对特权的概念可能有不同的诠释，这取决于它用于何处以及如何应用。

### 知识问题

在回答命题的过程中，考生**可能**识别的知识问题包括：

- 不同的知识领域或认识方法在何种程度上以不同的方式带来特权？
- 拥有特权是好事还是坏事？对谁而言？
- 特权是由应用知识带来的，而不是由获得知识带来的，这在何种程度上是真的？
- 如果掌握知识的确带来特权，那么在决定特权的性质方面，作为一个知识领域的伦理学能够起什么作用？
- 如果掌握知识带来特权，这与“知识就是力量”的观念有何关联？
- 赋予认识者的特权在何种程度上改变我们从不同知识领域获得的知识的性质？
- 带给认识者的特权在何种程度上影响认识者对待那种知识的态度？
- 我们从掌握知识中获得的特权如何与时俱进，在不同的知识领域中如何对此进行比较和对照？

### 对可能的答题方案的评注

考生将需要思考“带来特权”可能是什么意思。可能要通过具体知识领域中的具体认识方法、几种认识方法之间的互动、或几个知识领域的结合才能说清楚这个概念。根据围绕这些成分建构的分析，“特权”可能包含一些稍微不同的意思。该命题要求考生评价特权随着知识的掌握而增加的程度。至于特权本身是好事还是坏事，则仅是一个从属的相关问题。

考生也许要考虑不同类型的知识，在答题的过程中可能会对它们进行讨论。也许事实性知识是主要的种类，但考生也许会决定讨论这样的观点，即程序性知识也可能带来特权。



可以提出许多具有普遍性的观点来支持知识带来特权这一观念。在非常实际的层面上，世界上如此众多的人们都把教育当作高回报投资这一事实说明，知识为获得它的那些人提供了重要的优势。综观历史，一些专业学者群体由于被认为具有他们专业领域中的先进知识，而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某些学科的实践者在这种社会地位的享有上则是几度兴衰。特权的去专业化目前正在进行，因为，伴随着新的交流渠道的发展，非专业人士也有机会参与专业领域中的公开讨论（例如，在线期刊和报纸的“线下”评论）。在更加总体的层次上也可以讨论：相对地球上的其他生物而言（以及地球本身而言），作为知识积累的结果，人类已经获得了高度的特权地位——或许这就是我们人类的标志性成就。

另一方面，或许可以辩称特权的获得或保持与掌握知识没有联系。有许多例子证明，无知和愚昧的人对世界施加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对于外行，很多专家的知识也许看起来深奥难懂，而且没有明显的实际用处。尽管有各种促进精英教育的努力，但社会看起来仍以自身永久存在的方式被划分为不同的阶层。这种情况或可被解释为自我服务（自私）的关系，这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知识——亲知的知识——因而支持命题的论断。

考生也许会注意到“特权”一词既无褒义也无贬义的内涵，正如其出现在命题中那样。一种可能的答题方法是通过两分法来组织论文，例如，辩称知识在某些领域可能带来特权，这种特权看起来是贬义的，而在相反的情况下，特权则可能是褒义的。遵循这一发展线索，考生还可以尝试证明，有的具体知识领域会既有贬义的特权，也有褒义的特权，这可能构成对知识领域的部分比较。通过这一思考线索，考生也许会得出结论：掌握知识本身并不带来特权，特权只与对知识的应用有关。同样，这种对知识的掌握与应用的区别可以成为分析的起点。

如果知识确实带来特权——无论是通过对知识的掌握还是对知识的应用——那么，它也会给认识者带来伦理方面的责任。或者说，如果知识确实随着伦理责任而来，那么，这也就是为什么它带来了特权。考生可以利用这种方法进行评论，并探讨知识就是力量，或知识产生力量，或知识使其拥有者具有力量等观点。在此，可能要考虑不同文化的观点。

另一种不同的答题方法是，以假设知识的确带来特权为出发点，然后探索如何考虑这种特权潜在地改变了我们所拥有的知识的性质，或对知识的应用。同样，这里也可能有对知识领域、认识方法的聚焦，或对这两者的聚焦。这可能会导至考生论及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的概念，以及特权如何潜在地影响这两者，或探索如何将特权用作区别这两者的特征。

考生也可能把他们对问题的分析与知识的可靠性相联系。如果知识带来特权并随之带来力量，那么，这类知识的生产者也许并不十分关心其可靠性。相反的论点是，知识与力量相关会导致其更高的可靠性，这也可能说得通。考生也可以辩称：知识与时俱进，而这一进程受到特权影响，或者说，知识的变化本身可以影响特权。

## 6. 认识方法在何种程度上阻止我们迷失自我？参考至少一个知识领域论证你的回答。

### 命题的性质

这道命题要求考生将各种认识方法应用于至少一个知识领域。虽然没有规定认识方法的数量，但命题中的复数形式说明一种以上才合适。考生也许选择一个或一个以上知识领域——这取决于论文打算采用的总体结构。需要对“迷失自我”可能的含义进行详细解析，以便为分析提供基础。

### 知识问题

在回答命题的过程中，考生**可能**识别的知识问题包括：

- 不同种类的认识方法在何种程度上阻止我们迷失自我，根据所讨论的知识领域这种情况会有何不同？
- 不同的认识方法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如何通过它们之间的互动阻止我们迷失自我？
- 迷失自我与迷惑他人不同吗，认识方法如何帮助我们进行区别？
- 我们是不是更可能在某些知识领域而不是别的知识领域迷失自我？认识方法起什么作用？
- 迷失自我在何种程度上会改变我们获得的知识，这对知识的可靠性意味着什么？
- 如果认识方法会阻止我们迷失自我，那么什么使我们易于在第一时间迷失？
- 有自我迷失被认为是积极的情况吗？
- 认识方法在何种程度上会促使自我迷失，不同知识领域运用的方法论在何种程度上会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修正工具？

### 对可能的答题方案的评注

这道命题建议考生要联合运用认识方法与知识领域——因此，考生要决定如何有效地建立它们之间的联系。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方法：考生通过在一个或多个知识领域运用具体的认识方法来建立自己论文的结构。同样，也可以通过先选择几个具体的知识领域，然后再思考与它们相关的认识方法来建立论文的结构。考生将需要在提出问题的语境中，“迷失自我”这一概念的含义是什么。这或许与“迷惑他人”的概念不同，而考生应确保注重前者。

考生也许会考虑“迷失自我”是否总是消极的事情，或会不会在某些情况下它正是我们所期待的，甚至是必须的。我们的认识方法也许是经由促进生存，而不是经由冷静寻求真理之路发展而来，因此，在追求某些知识时，这些认识方法很可能是有缺陷的工具。还有一个问题是，如果认识方法是阻止我们迷失自我的工具，那么起初又是哪些因素使得我们迷失。

考生或许可以考虑认识方法在形成个人知识和共享知识时的作用。或许共享知识所隐含的人际对话（语言作为一种认识方法）有可能防止由于个人知识的错误导致的迷失，或者可能倒过来，来自个人知识的独立性可以避免集体迷失。无论哪种方式，认识方法对于这两类知识的可靠性的贡献也许都值得研究。

考生应该选择他们最能展开论证的认识方法。一些建议如下：对感官感知的运用是知识的经验主义方法的基础，在历史上，经验主义方法之前的知识笼罩在经院学家和专制态度之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强调感官感知作为一种重要的认识方法，可以被看作科学成功地驱散妄想的主要因素。经验知识在土著知识体系中的例子也可能有利于论证感官感知的积极影响。也许可以认为：推理的巨大优势在于它以巧妙的方式运用知识论断来捍卫真理的能力。语言——尤其是书面形式的语言——可以抵消记忆的不足之处——

的确，记忆的完全丧失似乎可以把我们抛入想像中最深的妄想陷阱。心理学的最新发现表明，源自直觉的快速判断可能比通过推理得到的深思熟虑的判断更可靠。可能有人会认为，被解释为判断悬置的信念，在帮助引导个人的信仰实践中也有积极的作用，因为这样，他们接着就从信仰的实践中获得了洞察力。这类对认识方法的观察可以与具体的知识领域相联系——突显它们对创造和应用方法论作出的贡献，而这些方法论有可能阻止我们迷失自我。

另一方面，考生可能会为这样的论断辩护：一般来说，认识方法并不阻止我们迷失自我——

也许，如上所述，它们是作为进化源头的一种结果。的确，它们可能是我们陷入妄想的根源。例如，已经确认，感官感知会受到预期的强烈影响。而通过推理得出的结论并不比当初的前提更可靠，尽管小心应用推理常常可以导出正确的、似乎正好与直觉相反的结论。感情常常也被例证为一种妨碍客观追求知识的认识方法。有人可能会断言，信仰促进轻信和盲目地接受权威。按照这些对认识方法缺陷的断言，可以进一步宣称，因为意识到知识的获得不能只依赖我们天生的、异想天开的能力，各个知识领域中的方法论已经得到了发展。